新河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在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2024年1月5日

王宗友

各位代表：

受新河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新河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区财政的指导下，紧紧围绕镇党委、镇政府经济发展总目标，凝心聚力、扎实工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资金统筹，稳步做好三保”工作，强化财政精细化管理，顺利完成了年初镇人代会确定的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体制分成收入32000万元。

2.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组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48.01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经费10.1万元，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1432.98万元，机关公用经费202.38万元，镇工会经费19.9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60万元，镇志出版专项工作经费10.29万元，党代会及党代表活动经费1.63万元，纪检工作经费15.07万元，档案管理工作经费1.45万元，机关食堂、保洁第三方服务管理经费94万元，统计经费7.38万元，财政所人员经费144.4万元，财政所公用经费10.07万元，共青团经费3.06万元，妇联经费6.12万元，党群中心人员经费307.52万元，党群中心公用经费31.61万元，党建4D建设经费3.53万元，党员教育经费14万元，社区党校工作经费8.27万元，党员志愿者活动经费0.35万元，老党员工作经费0.5万元，“两新组织”考核经费4.98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36.61万元，经发中心人员经费293.89万元，经发中心公用经费17.43万元，记账中心档案管理经费0.47万元，购买审计服务经费10万元。

（2）教育支出97.1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教育经费8.45万元，社区教育经费13.79万元，六一、0-3岁早教经费4万元，未成年人工作经费21.36万元，基层干部培训经费9.6万元，教师节活动经费3.51万元，科普教育经费3.71万元，普法经费2.32万元，文明创建经费7.54万元，宣传工作经费22.87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科技创新资金100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7.9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21.85万元，非遗传承基地活动经费4.93万元，文旅工作经费17.13万元，体育活动经费24.54万元，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维修服务经费3.91万元，广播维修经费4.93万元，图书室运行经费7.25万元，文化中心运行经费3.4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11.17万元，主要用于E本通月租经费6.39万元，村居全岗通运行经费0.36万元，社区工作者事务所经费750万元，居委会经费90万元，老龄工作经费72.48万元，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网络搬迁经费15.15万元，受理中心人员经费346.94万元，受理中心公用经费36.22万元，受理中心人员工作服经费17.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及福利经费10.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经费332.56万元，机关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456.72万元，机关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经费206.52万元，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经费173.57万元，社会协管服务经费841.58万元，生态养护社经费1639.45万元，兴利服务社经费20.5万元，促进就业奖励资金经费6062.71万元，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经费120.42万元，困难家庭节日临时补助经费17.5万元，双拥保障经费31.55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0.47万元，农村重残无业补助经费120万元，三车置换补助经费6.67万元，残疾人管理考核经费25.06万元，城镇重残无业经费23.1万元，红十字经费6.46万元，城镇低保经费54.3万元，农村低保经费13.41万元，农村特困人员大病救助经费14.39万元，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经费0.33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33万元，低保、重残无业等困难人员粮油帮困镇配套经费5.87万元，老年综合津贴经费502.37万元，支内回沪困难职工补助经费22.58万元，社会救助对象临时价格补贴经费7.17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76.06万元，村居换届退岗、记账中心、土地流转中心等人员经费83.24万元，粮油帮困卡制作费经费2.13万元，社区服务中心人员经费10万元，慰问及抚恤金经费60.58万元，联扶平台乡镇负担经费238.85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经费8.02万元，三阳机构运行保障经费10.42万元，社区基本单元运行经费37.77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433.09万元，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费24.21万元，机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经费248.5万元，城乡医保补贴经费2.6万元，献血经费0.9万元，防疫工作经费99.5万元，卫生健康工作经费57.38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693.8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设施维护经费77.26万元，环卫经费271.42万元，市容所人员经费161.82万元，市容所公用经费18.79万元，市容保障特保服务经费149.76万元，节能降耗工作经费0.3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镇配套经费11.79万元，消防经费2.67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2857.31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队人员经费173.82万元，城管综合执法队公用经费17.04万元，城管专项整治经费10.83万元，大联动经费34.74万元，城运中心人员经费154.38万元，城运中心公用经费17.02万元，物业管理经费119.7万元，城建中心人员经费241.63万元，城建中心公用经费17.66万元，平安建设经费35.33万元，防范电信诈骗工作经费0.61万元，社区管理经费20万元，农村公路管理站运行经费39.33万元，路长制工作经费12.88万元，下通道路照明设备运维经费3.72万元，新民地区污水泵站及管道工程日常维护经费49.6万元，康复路沿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经费144.26万元，新河镇街心花园改造项目经费185.96万元，新河镇综合为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经费812.75万元，景观灯维护经费1.34万元，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社会化服务经费497.5万元，统战经费1.67万元，稳定经费19.98万元，禁毒经费3.07万元，社区保安经费42.07万元，人口管理经费2.76万元，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经费20万元，小型建设项目经费6.46万元，法律顾问经费15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91.59万元，国防、民防建设经费9.91万元，农电表箱维保费经费17.06万元，国土空间全覆盖规划编制经费8万元，财政性资金管理平台维护经费9万元，三烈路养护维修工程经费7.88万元，新河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方案经费11.5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0.74万元，质量强区经费0.34万元，违规违法经营综合治理经费0.18万元。

（9）农林水支出1799.4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人员经费198.5万元，农业服务中心公用经费19.46万元，农业推广经费35.59万元，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0.81万元，机插秧经费4.91万元，动物防疫检疫经费12.6万元，蔬菜肥镇配套经费9.16万元，绿肥种植补贴经费52.45万元，农田灌溉设施管护经费47.07万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贴经费11.35万元，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经费5.19万元，2023年老林社会化养护经费6.01万元，公益林、生态廊道土地流转镇配套经费224.34万元，水务所人员经费189.45万元，水务所公用经费18.84万元，水务行业业务管理经费14.75万元，村级扶持资金经费937.9万元，三峡移民用地补贴、村招商土地流转配套经费7.87万元，水稻保险经费2.3万元，防汛经费0.9万元。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852.1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企业扶持经费6852.18万元。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88.22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扶持及经济小区招商经费3088.22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631.6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补贴经费368.58万元，月度购房补贴经费257.47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经费5.6万元。

3.2023年度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专项转移项目预算收支情况

1.2023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入37868.6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入25188.51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入12680.13万元。

2.2023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28308.02万元（结转结余2541.17万元镇财政统筹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17836.81万元，完成下达数的70.81%。组成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万元，主要用于22年区人大代表履职经费4.32万元，22年区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经费5.52万元，崇明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联系点经费0.53万元，崇明区“模范党支部”创建工作经费1.67万元，2023年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12.4万元，文明城区创建2021年乡镇以奖代补经费66.56万元。

②教育支出0.24万元，主要用于21年未成年人暑期工作优秀奖励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奖励金经费0.24万元。

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63万元，主要用于2022乡镇文化站补助经费0.49万元，体育团队扶持补贴经费5.35万元，2022年崇明区农村数字电影新型放映点设备更新经费3.79万元。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8.08万元，主要用于居委会补贴经费2.5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301.97万元（结余统筹），被征地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经费16.21万元，社会协管服务经费710.95万元（结余统筹），生态养护社经费1528.25万元（结余统筹），区级生态养护社管理人员经费23.4万元，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经费167.31万元，优抚对象专项补助经费52.79万元，企业退休复员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3.37万元，区级“关爱功臣”项目配套经费3.4万元，区级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孀补助经费0.96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经费379.19万元，基本殡葬服务专项补助经费2.98万元，残疾人专项经费447.32万元，粮油帮困补贴经费65.12万元，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经费26.47万元，农村三车置换人员补助经费74.49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补助经费21.4万元。

⑤卫生健康支出1211.6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专项补助经费1198.96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8.74万元，被征地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经费0.1万元，部分70周岁以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经费3.8万元。

⑥节能环保支出683.83万元，主要用于撤制乡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经费542万元，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经费141.83万元。

⑦城乡社区支出44.82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贴经费44.82万元。

⑧农林水支出11412.47万元，主要用于22年中央级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种养结合第三方机构补贴经费94.35万元，三峡移民土地流转经费31.47万元，2023年崇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经费24.16万元，绿色、有机认证经费49.67万元，白山羊产业政策补贴经费27.19万元，蔬菜规模化基地补贴经费27.45万元，清水蟹产业政策补贴经费42.94万元，缓释肥BB肥补贴经费85.52万元，农机购置补贴经费85.63万元，2023年春季在田绿肥种植及2022年冬季深耕补贴经费707.13万元，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经费33.73万元，22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贴费经费46.71万元，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经费34.35万元，22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清算经费141.2万元，美丽乡村专项补助经费118.98万元，21年市级五棚整治专项补贴经费101.63万元，2020年度区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新民村）经费370.4万元，林业专项补助经费5.01万元，植保经费及养护经费518.18万元，土地流转经费2019.02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费2339.19万元，23年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及治理专项经费601.55万元，23年水利建设镇村级河道措施性养护经费313.23万元，2023年农污运维经费214.55万元，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预算经费1185.91万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2134.04万元，区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配套设施提升清算经费11.18万元，22年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白山羊订单式养殖试点经费40万元，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经费8.1万元。

⑨交通运输支出79.4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项目经费79.45万元。

⑩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7万元，主要用于22年度生态市集项目建设补贴经费357万元。

⑪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8.69万元，主要用于22年秋粮收购农户价外补贴经费118.69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10471.21万元，完成下达数的83.58%。组成如下：

①城乡社区支出10447.21万元，主要用于21年崇明生态大道绿道新建工程经费234.05万元，区减量化补助经费9128.34万元，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项目补贴经费219.02万元，农村公路村道养护项目经费104.76万元，区级22年美丽乡村建设预算经费481.89万元，2019、2020年新河镇公益林建设项目经费158.19万元，林业养护经费120.96万元。

②其他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示范睦邻点补贴经费24万元、。

3.2023年度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收支结余9560.62万元。

各位代表，2023年我镇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这与大家的共同努力、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24年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国内政策调整的大背景下，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凸显，我们将紧扣年度收入目标，注重挖潜与增收并举，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预算约束，强化财政监管，努力推动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32000万元，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32000万元。

1.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体制分成收入32000万元。

2.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组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07.85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72%。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535.08万元，机关公用经费250.78万元，镇志出版专项工作经费9.5万元，档案管理工作经费1.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60万元，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运行镇配套资金22.5万元，党代会及党代表活动经费1.5万元，镇工会经费10万元,人大经费35.1万元，纪检工作经费4.25万元，廉洁文化示范点建设及视频会商系统建设经费39.3万元，共青团活动经费3万元，妇联经费6万元，购买审计服务工作经费10万元，财政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63.49万元，财政所公用经费7.54万元，经发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42.44万元，经发中心公用经费14.31万元，记账中心档案管理经费1万元，党群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335.34万元，党群中心公用经费24.07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22.9万元，党建4D建设工作经费2.5万元，党员教育经费14万元，社区党校工作经费6.1万元，书记工作室经费0.7万元，区域化联建工作经费0.7万元，党员志愿者活动经费1.15万元，老党员工作经费0.6万元，“两新”组织工作经费5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50万元，统战工作经费2.5万元，统计工作经费22万元，机关食堂、机关保洁第三方服务管理费103万元。

（2）教育支出156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49%。主要用于文明创建经费35万元，宣传工作经费27万元，基层干部培训经费12万元，“六一”儿童节及幼儿早教经费活动经费4.5万元，宝宝屋建设运行经费20万元，教师节活动经费6万元，科普教育经费3.2万元，未成年人工作经费22万元，普法经费1.8万元，三所联动工作经费2.5万元，社区教育经费12万元，其他教育经费10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500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6%。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扶持。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3.84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0.23%。主要用于广播维修经费5万元，体育活动经费12.5万元，文化活动经费15万元，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经费4万元,非遗传承基地活动经费13.5万元,图书室运行经费6.84万元，文化中心运行经费2万元，文旅工作经费15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94.53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8.42%。主要用于受理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19.23万元，受理中心公用经费38.08万元，农村义务兵优待金8.83万元，优抚对象补助金85.04万元，双拥保障经费35万元，农村重残无业补助镇配套资金265万元，三车置换补助镇配套资金28万元，农村低保镇配套资金20万元，农村特困人员大病救助镇配套资金20万元，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镇配套资金2万元,长期护理保险镇配套资金50万元,老年综合津贴镇配套资金626万元,支内回沪困难职工补助镇配套资金30万元,社会救助对象临时价格补贴镇配套资金100万元,孤儿养育镇配套资金1万元,困难对象临时救助镇配套资金1万元,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镇配套资金50万元，低保、重残无业等困难人员粮油帮困镇配套资金20万元，残疾人工作者管理考核经费25万元，特困精神病人住院镇级承担经费5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2.5万元，困难家庭节日临时补助镇配套资金30万元,城镇低保镇配套资金85万元,城镇重残无业补助镇配套资金33万元,慈善超市运行经费0.5万元，基本殡葬服务补贴镇配套1万元，老年人助餐项目镇配套资金240万元，社区食堂建设运行经费125万元，残疾人辅具租赁补贴5万元，社工站、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场所搬迁经费15万元，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及运行经费10万元，居家养老服务镇配套资金300万元，老龄工作经费50万元，促进创业就业工作经费156万元,E本通月租费8万元,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经费28.5万元,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经费1万元，村居全岗通运行经费2万元，社区基本单元运行经费45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行经费6万元，三阳机构运行保障经费10万元,兴利服务社人员及公用经费24.05万元，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镇配套资金300万元，机关慰问及抚恤金55万元，粮油帮困卡制作费3.5万元，社区工作者事务所人员及运行经费1700万元，联扶平台乡镇负担经费300万元，各居委会运行经费90万元，红十字会活动经费10万元，儿童关爱帮扶经费1.5万元，企业退休及乡村教师等人员补贴287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351.95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及福利费92.96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485.94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245.79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残保金37.41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经费102万元，其他就业补助经费8424.75万元（企业扶持）。

（6）卫生健康支出580.95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82%。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费23.75万元，7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城乡医保缴费补贴6万元，健康家庭项目活动及失独家庭居家慰问经费10.5万元，献血工作经费3万元,防疫工作经费150万元,其他卫生健康工作经费69.5万元，卫生一体办运行经费24万元，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294.2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792.72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48%。主要用于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86.27万元，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公用经费21.89万元，环境设施维护费62.6万元，环卫经费366.76万元，长江禁捕工作经费1.5万元，农污设施长效运维数据服务经费29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镇配套资金124万元，节能降耗工作经费0.7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1370.08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28%。主要用于城建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84.91万元，城建中心公用经费18.29万元，城运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85.69万元，城运中心公用经费16.67万元，城管综合执法队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17.79万元，城管综合执法队公用经费16.93万元，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专项经费100万元,景观灯维护经费3万元，小型工程建设项目询价经费15万元，农民建房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2.5万元，农村公路管理站运行经费45万元，陈海公路下通道路照明设备运维费2万元，物业管理经费97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99.5万元，城管专项整治工作经费42.2万元，平安建设经费47万元，稳定经费20万元，禁毒经费1万元，社区安保经费42万元，人口管理经费3万元，路长制工作经费3万元，大联动经费51.8万元，国防、民防工作经费20万元，三峡移民公共服务项目镇配套资金5万元，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经费4万元,乡村治理工作经费1.5万元，法律顾问费15万元，防灾减灾经费1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5万元，消防工作经费5.5万元，诚信计量长效管理经费0.5万元，特种设备监管经费1万元，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0.4万元，违法经营综合治理经费0.4万元。

（9）农林水支出1285.19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02%。主要用于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69.23万元，农业服务中心公用经费14.56万元，农业技术推广经费28.5万元，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5万元，动物防疫经费13.5万元，水务所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09.67万元，水务所公用经费15.17万元，水务所行业业务管理经费7.75万元，土地流转补贴镇配套资金50万元，公益林、生态廊道社会化养护镇配套资金163.4万元,机插秧经费16.5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费1.5万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贴镇配套资金11.35万元,新林移交养护镇配套资金0.26万元,老林社会化养护镇配套资金77.49万元,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经费9万元,水稻保险费3万元，防汛工作经费2.5万元，公益林、生态廊道土地流转镇配套资金224.74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2.5万元，农田灌溉设施管护经费55万元,蔬菜综合补贴镇配套资金17.47万元,绿肥种植补贴镇配套资金80.6万元,商品有机肥补贴镇配套资金10万元。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00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69%。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企业扶持。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300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9.69%。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企业扶持及经济小区招商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838.84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6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补贴449.54万元，购房补贴389.3万元。

3.2024年度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4年上级下达专项转移项目收支安排情况

1.2024年预计实现上级专项转移项目收入17874.51万元。其中：

（1）2023年度上级下达专项转移项目结余9560.62万元结转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项目7351.7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项目2208.92万元。

（2）截止2023年12月12日，2024年区对本镇专项转移支付提前告知项目收入831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项目8313.89万元。

2.2024年预计实现上级专项转移项目支出17874.51万元(2022年前结余463.26万元镇财政统筹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15665.59万元。组成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62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经费1.8万元，信访工作经费10万元，党代表工作经费1.6万元，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经费59万元，选调生经费1.08万元，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22.9万元，模范党支部创建工作经费2.4万元，党员经常性教育经费0.84万元。

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6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中心运行费0.5万元，农村数字电影新型放映点设备更新资金11.15万元。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1.9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工作经费15.69万元，阳光基地运行经费68.31万元，成年孤儿安置费40万元，基本殡葬服务专项补助经费6.53万元，社统销人员生活补贴22.7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687.56万元，助餐点运营补贴8万元，老年人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经费7.5万元，农村三车置换人员补助66.15万元，企业退休复员干部困难补助0.66万元，居委会补贴资金59.95万元，长护险自付费用专项补助经费52万元，离休干部社区高龄养老经费0.32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8万元，博爱家园建设专项补助0.4万元，被征地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2.42万元，稳定就业岗位补贴257.08万元，残疾人专项补助经费552.36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53.84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10.6万元，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经费60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贴60万元，老年人福利保障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20万元，生态养护社人员经费481.86万元（2022年前结余统筹463.26万元）。

④卫生健康支出917.9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补助917.96万元。

⑤节能环保支出1438.2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污水管网完善工程1258万元，撤制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120万元，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60.25万元。

⑥农林水支出10636.15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285.85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957.86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经费240.58万元，农田排涝设施养护及管护奖补经费82.32万元，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资金60万元，水稻种植补贴396.16万元，清水蟹产业政策补贴4.56万元，经济果林生态补偿金50.83万元，村级河道及断头河整治569.97万元，单产提升行动资金7万元，绿色推广水产养殖经费27.18万元，市、区级示范合作社贷款贴息40.52万元，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资金84万元，土地流转费2708.8万元，植保经费及养护费132.67万元，造林奖补资金4.5万元，林业养护经费246.61万元，公益林建设项目资金61.54万元，绿色农业政策及其他三农支持资金75.62万元，村级组织绩效评价奖励510万元，镇、村级河道常态长效管理养护补助经费511.39万元，水利建设专项578.19万元。

⑦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农户秋粮收购补贴0.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支出2208.92万元，组成如下：

①城乡社区支出2187.22万元。主要用于崇明生态大道绿道新建工程54.73万元，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资金1299.37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318.11万元，中小河道养护及村级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土地出让金49.14万元，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资金465.87万元。

②其他支出21.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1.5万元，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建设资金5.2万元，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资金15万元。

3.2024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收支平衡。

（关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说明：以上是2023年结转及2024年年初预下达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支情况。因2024年上级专项转移项目不定期下达，故镇财政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通知，及时调整编制专项转移项目预算收支。）

1. 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努力增收挖潜，发挥财政保障作用。一是咬定目标，努力确保年度税收收入目标顺利完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加强收入数据测算和统计分析，在稳存量的基础上，培植增量；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组织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大对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的梳理和清理，对属于应收回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努力盘活存量资金，对预算单位超过规定时限未使用完的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坚持协同理财，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加强与上级条线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政策向本镇倾斜，切实发挥财政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不断加大“三保”保障能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等重点支出。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增支事项，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增强预算调整的严肃性、规范性。对于部门新增支出事项，优先在预算单位预算总额内调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三是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增强财政支出精准度。持续抓好预算执行，及时跟踪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情况，确保顺利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任务，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坚持底线思维，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实施一次性、经常性项目预算评审工作，扎实推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从源头上节约财政资金。二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把资金“总开关”，严肃财经纪律，经常性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遏制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发生；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公务卡及现金使用专项检查；推动建立巡察与财政协作配合机制，将人大审查、审计等相关问题的联动整改作为提升财政管理绩效的有力抓手。三是加强财政金融风险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巩固“全镇无隐性债务”工作成果；进一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项排查及宣传活动，针对风险线索，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在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镇党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